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慧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慧雯因與告訴人李焱橙（起訴書誤載為李焱澄）有金錢糾紛而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1年5月24日17時50分許，夥同李國民（涉犯傷害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及多位不詳友人，駕車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告訴人李焱橙與告訴人林亭亭住處討債不成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李焱橙、林亭亭，致告訴人李焱橙受有頭皮鈍傷、側性後胸壁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林亭亭受有右前額挫傷腫脹、右眼周圍挫傷瘀青、右肩挫傷瘀青、右前臂挫傷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李焱橙、林亭亭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李焱橙、林亭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本院公

01 務電話紀錄、臺北女子看守所傳真資料各1份、撤回告訴聲
02 請狀2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9頁、第61頁、第1
03 01頁至第103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國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10 法官 呂美玲

11 法官 謝昫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陳維仁